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旅运党〔2024〕13号

运动与休闲学院 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文章，不断提高学院党委班子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淬炼，教育引导全院师生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能力，切实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院党委书记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并对学习主题、内容、过程和效果负责。

第三条 “第一议题”制度适用范围：学院党委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
- （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涉及教育、科技、人才和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重要著作和重要回信、重要贺信、重要致辞等；
- （五）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制度文件等；
- （六）上级党委要求纳入“第一议题”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第一议题”主题和内容一般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或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后确定。综合办公室负责将“第一议题”纳入会议议程，准备“第一议题”材料。

第六条 “第一议题”学习可通过诵读原文原著、开展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解读、观看专题片等多种形式开展，由党委书记、院长领学，或根据分管领域由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领学，或安排专人领学。综合办公室提前将学习主题、内容和形式告知参会人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参加学习讨论。

第七条 要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应用，学院党委会议、党

政联席会议要形成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内容的具体意见，并做好记录。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